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主要交易及內幕消息

就本公司路氹項目 的 建設工程訂立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7月18日作出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3年7月29日，本集團與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就本公司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達成協議，保證最高價格為20,007,640,731港元(約25.7億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基於保證最高價格訂立的路氹建設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因為如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准許，本公司已獲得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就該交易的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合共3,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的約72.3%。

通函

載有(包括其他資料)建設工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上市規則第14.41條要求我們於本公告刊登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13年8月1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設工程的通函。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7月18日作出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3年7月29日，本集團與LCAL就本公司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達成協議，保證最高價格為20,007,640,731港元(約25.7億美元)。

路氹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

路氹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3年7月29日
訂約方	:	(1)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2)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3) 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標的項目	:	建設本公司路氹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	2016年上半年。
保證最高價格	:	20,007,640,731港元(約25.7億美元)。
履約保證	:	本集團將就建設工程價值接獲5厘見票即付履約保證，以及來自LCAL母公司的母公司擔保，該擔保涵蓋LCAL在路氹建設協議項下的責任。

建設範圍

根據路氹建設協議，我們已同意委聘LCAL在路氹土地興建一座綜合豪華渡假村，該渡假村包含娛樂場、豪華酒店及其他設施及景點(包括一間水療室、餐廳、零售店、會議及商務中心及娛樂場地)。建設工程的範圍包括項目管理、底層結構、結構、設計及建築工程、外牆、外部裝修、若干室內裝修、機械、電力及管道安裝、外部環境美化工程、地下排水及公用服務工程。LCAL必須根據路氹建設協議的具體條款，以真誠的態度及運用其最佳的技能及判斷完成建設工程。LCAL亦已向WRM及Palo作出承諾及聲明，並提供以WRM及Palo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契諾。

目前預期本公司路氹項目的成本將約為310億港元(約40億美元)，介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所呈報的預期成本範圍內。本公司路氹項目中已列入上述預期成本但未涵蓋於路氹建設協議範圍內的額外成本將不會由LCAL承擔但將由本集團承擔。該等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開業前開支、購買本集團供應物品及設備、路氹土地的土地租賃款項、資本化利息及本公司路氹項目的若干配備成本。

付款條款及資金來源

保證最高價格乃經本集團及LCAL參考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可資比較工程的市價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路氹建設協議，本集團將每月就獲批發票作出進度付款。付款預期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融資撥支。

本集團將保留每筆進度付款的5%作為保留金。所保留的資金將按下列方式分兩期發放予LCAL：

- 於項目達致大致完工狀態後，保留金的50%將於大致完工後下一個定期計劃付款日期發放；及
- 餘下50%的保留金將於大致完工日期第一週年或於建設工程的保修期屆滿後(以較後者為準)發放。

LCAL可於相關建設工程的指明動工日期起計兩個月後向本集團申請提前付款最多1億港元(約1,280萬美元)。倘路氹建設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LCAL將就提早達成大致完工及中期里程碑獲付提早完工獎金。

倘LCAL未能在預定時間內完成任何中期里程碑及／或大致完工，本集團有權就延期獲得違約賠償金。未能完成任何及全部中期里程碑及／或大致完工的責任合共將不超過2億美元(約15.60億港元)。

訂立路氹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LCAL乃透過包括比較(其中包括)設計及興建能力、工程成本及承包商費用、或然事件、前期費用、時間表制定及根據本集團建議時間表執行興建本公司路氹項目的能力的競爭過程而獲選。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就建設工程委聘LCAL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路氹建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所涉及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路氹建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為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路氹項目的開發及興建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

概無董事於路氹建設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LCAL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渡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WRM持有獲許可在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的六項批給或轉批給之一，目前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及「萬利」。

LCAL從事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擁有負責公營及私營部門多類大型建設項目的豐富經驗，包括商業及住宅開發以及五星級豪華娛樂場及酒店。LCAL曾擔任「永利澳門」及「萬利」建設項目的主承包商。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CAL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基於保證最高價格訂立的路氹建設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因為如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准許，本公司已獲得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就該交易的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擁有合共3,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的約72.3%。

通函

載有(包括其他資料)建設工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上市規則第14.41條要求我們於本公告刊登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13年8月1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設工程的通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建設工程」	指	由LCAL承擔的本公司路氹項目的建設
「路氹土地」	指	在澳門路氹區一幅約51公頃的土地，由Palo就本集團建設、發展及經營本公司路氹項目向澳門政府租賃
「路氹建設協議」	指	WRM、Palo及LCAL於2013年7月29日就建設本公司路氹項目而訂立的補充協議，以確定(其中包括)建設工程的保證最高價格，該協議乃補充相同的訂約方於2012年11月9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8日就本集團授權的與本公司路氹項目有關的若干前期基建地盤相關活動而作出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惟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者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為方便讀者，本公告包含由美元兌換至港元之貨幣兌換，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AL」	指	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3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